

**2021 年度福建省泰宁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二、收入决算表 .....	20
三、支出决算表 .....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5
第五部分 附件 .....	3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

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 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

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

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

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核拨	50
县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9
泰宁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做好市场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抓改革、促竞争、保安全、提质量、重维权、强基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加快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聚力改革主线，服务发展加速加码

聚焦企业准入准营提速，持续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推进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提升商事登记效率。今年以来，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536户，其中新增企业431户（其中外省迁入30户），个体1105户，增长率分别为13.45%、15.34%、13.78%。全县新增注册资本21.97亿元，其中新增企业注册资本19.96亿元，个体注册资本2.01亿元，增长率分别为11.69%、11.56%、22.48%。

**一是审批时限更短。**企业注册登记全面实行即办制，企业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当场发照。个体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原来的1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场办结，实现“最多跑一趟”。

**二是窗口服务更优。**推行“五办工作法”，为招

商引资重点项目提供预约办、邮寄办、延时办服务 77 户，为个体户提供营业执照查重、登记、打照等自助式服务 136 户。**三是项目服务举措更实。**持续跟进酒业、水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企业取证开产、项目落地速度。截至目前，“丹霞之露”项目基本实现：回味鲜已完成一期建设，取得白酒类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期建设正在推进；金湖酒业二期建设已初步完成；峨嵋峰山泉水项目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产，办公楼及新厂房建设稳步推进。**四是市场主体进出更快。**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注销企业类市场主体 238 户，其中简易注销 153 户，占比 64.29%。

## **（二）追求品质高线，夯实基础提质提效**

**一是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树立质量标杆，推动福建泰宁金湖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优势龙头企业争创三明市政府质量奖。**二是夯实标准计量基础。**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累计服务企业 123 家次，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6027 台件，减轻企业负担 21.5 万元。**三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今年我县专利授权 189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占比 2.12%，实用新型 175 件，外观设计 10 件。截止目前，我县有效发明专利 21 件，比去年增加 3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018 件，增长率达 30.03%。发放 2020 年县级专利奖励资金 36.91 万元，组织 13 家企业的 104 个专利申报省市专利资助 6.60 万元。全年新增注册商标 73 件，同比增长 45.06%，全县现有商标总量 1216 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

总局支持新桥乡注册“岭红”酒，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28日受理了该注册申请。指导福建省泰宁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对“邹铨养生”（11类）进行了商标注册，指导工业园区内的水企业注册“帽峰甘泉、金湖甘露、尚书甘露、泰净甘露”系列商标，积极推进“石乳甘泉”12个商标的政府收购工作，推荐泰宁县八仙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枫斗参选省名优产品。

### （三）筑牢安全防线，除患促稳落地落细

**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力。**2021年，全县共抽样检测食品51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180批次，检出3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8.3%；普通食品抽检335批次（包含8批次保健食品），检出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9.4%。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99%，全年没有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今年4月，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在全省系统11家角逐的“智慧监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总决赛中拔得头筹，被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全省“最佳案例奖”之一。**抓好冷链食品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对进入泰宁的冷链食品都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核酸采样和消毒，共计8批次，827.89kg，出具8份出仓证明，安排冷链人员核酸检测共计3826人次，外环境与食品核酸采样共计2013次。**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力度。**截至目前监督抽检共计51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180批次，检出3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8.3%；普通食品抽检335批次（包含8批次保健食品），检出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9.4%。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99%。**持续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为推动《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

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落实落细落地，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我局多措并举强化餐饮单位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监管。截至目前，我局按照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每人2个的标准，累计向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免费发放非一次性防护口罩7600余个。指导泰宁县五谷幼儿园和泰宁县大金湖文创基地有限公司申报2021年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目前已创建成功。二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重点突出。我县已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26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3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0例。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毫不松懈。对辖区内企业监督检查103家（次），出动检查人员310人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91份。累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125条，已整改110条，全年未发生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四）立好公平标线，监管执法有力有效

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全面落实信用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市场监管系统性风险，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6次，抽查企业122户、个体户111户，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工作，2021年，我局内资企业年报率96.77%（全市排名第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9.14%（全市排名第三），个体企业年报率96.85%（全市排名第二）。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聚焦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民生热点问题，深入开展价格专项治理，整顿规范行业价格秩序；加大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2021年，全局共查办各类案件58起，罚没

总金额 64.64 万元。三是加大消费维权保护。2021 年，通过 12315、12345 热线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64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8.6 万元，办结率 100%，办理“诉转案”3 起。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62.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885.80	<b>本年支出合计</b>	1,17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0
<b>总计</b>	1,234.60	<b>总计</b>	1,23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b>		<b>784.83</b>	<b>722.5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62.33</b>
<b>20114</b>	<b>知识产权事务</b>		<b>60.00</b>	<b>1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50.00</b>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 事务支出		6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b>20136</b>	<b>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b>		<b>1.53</b>	<b>1.3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17</b>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1.53	1.36	0.00	0.00	0.00	0.00	0.17
<b>20138</b>	<b>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b>		<b>723.30</b>	<b>711.1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2.16</b>
2013801	行政运行		689.50	681.35	0.00	0.00	0.00	0.00	8.1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b>		<b>72.89</b>	<b>72.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b>		<b>72.89</b>	<b>72.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08</b>	<b>28.0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b>		<b>28.08</b>	<b>28.0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b>1,172.20</b>	<b>957.67</b>	<b>214.52</b>	<b>0.00</b>	<b>0.00</b>	<b>0.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071.23</b>	<b>856.70</b>	<b>214.5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114</b>	<b>知识产权事务</b>		<b>46.91</b>	<b>0.00</b>	<b>46.9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6.91	0.00	46.91	0.00	0.00	0.00	0.00
<b>20136</b>	<b>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b>		<b>1.53</b>	<b>0.00</b>	<b>1.5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0.00
<b>20138</b>	<b>市场监督管理事务</b>		<b>1,022.79</b>	<b>856.70</b>	<b>166.0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3801	行政运行		856.70	85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8.16	0.00	68.16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8.26	0.00	8.26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0	0.00	29.8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7	0.00	59.87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2.89</b>	<b>72.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2.89</b>	<b>72.8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8.08</b>	<b>28.0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8.08</b>	<b>28.08</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49	1,006.4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89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8.08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823.48	<b>本年支出合计</b>	1,107.46	1,107.4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3.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3	9.3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1,116.79	<b>总计</b>	1,116.79	1,116.7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7.46	942.53	16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49	841.56	164.9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	0.00	1.3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	0.00	1.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5.13	841.56	153.57
2013801	行政运行	841.56	841.56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44	0.00	56.44
2013812	药品事务	7.46	0.00	7.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80	0.00	29.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7	0.00	5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	72.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89	72.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43.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0	28.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8	28.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219.25	30201	办公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148.13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125.67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6	30204	手续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9	30206	电费	4.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4	30207	邮电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1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	30211	差旅费	2.02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60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5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	0

							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2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2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5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人员经费合计		845.63	公用经费合计					9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4
3. 公务接待费	6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48.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85.80 万元，本年支出 1,172.2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40 万元。

(一) 2021年收入885.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87万元，下降21.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3.4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2.32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172.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12万元，下降6.5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7.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3.79 万元，公用支出 103.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4.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7.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2 万元，下降 11.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 84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67 万元，下降 2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年终绩效奖金停发等。

(二)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5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7 万元，下降 43.79%。主要原因是抽检费用等还未支出。

(三) 2013812-药品事务 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 万元，增长 456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

(四)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证通”软件升级费用。

(五)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4 万元，增长 88.89%。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 1 人。

（六）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将该项目单独列示。

（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将该项目单独列示。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将该项目单独列示。

（十）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2.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45.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6.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0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8.9 万元下降 82.53%。主要原因是实际公务接待费用及车辆费用与当年工作及当地物价有关，无法准确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45 万元下降 82.20%，主要是主要是车辆费用与当年工作等因素相关，无法准确预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6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45 万元下降 82.20%，主要是主要是车辆费用与当年工作等因素相关，无法准确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45 万元下降 83.31%。主要是实际公务接待费用与当年工作及当地物价有关，无法准确预计，累计接待 26 批次、122 人次。

##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业务费 39 万元、食品安全 80 万元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业务费、食品安全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6.50%，主要是：尽量压缩了设备购置等费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1.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99%。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载货汽车和摩托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名称：部门业务费

年度：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9	100%	39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本年安排资金 39 万元，到位率 100%，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						
存在主要问题	1、市场监管等相关专业知识不断更新，监管要求不断变化，部分业务股室接受式培训方式仅限视频培训，没有现场交流学习，导致日常监管中碰到的许多问题只能靠自己摸索。 2、网络经营主体监管难，建档难，目前还主要是依靠省局网监平台提供的信息，数据采集的渠道有限，更新也不及时，无法及时全面准确收集到经营者信息，特别是网络主播销售等经营主体的信息没有有效途径可掌握，容易造成监管盲区。 3、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仍然面临较大风险，监管责任重跟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依然存在。						
相关意见建议	1、多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和机会，提升干部业务水平。 2、需要可靠的技术支撑。 3、继续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78669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1.73	10	89.66	8.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1.73	—	89.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p>	<p>2021 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治理“餐桌污染”，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目标，坚持“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创建成果，实现全县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 99%以上，畜禽产品检测合格率 98%以上，食品生产流通经营环节抽检合格率 96%以上，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稳定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泰宁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担当</p> <p>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p> <p>（一）加强领导，党政同责。及时调整县食安委组成人员，确立由县长担任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协调各乡（镇）、县各有关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今年以来，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按照节假日安排和相关工作计划，多次深入商超、农贸市场和酒店等场所检查食品安全，定期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p> <p>（二）制定方案，压实责任。根据《2021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明食安委〔2021〕2 号）和《泰宁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泰委发〔2020〕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时制定下发《2021 年全县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治餐”方案）。同时，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强化工作督导落实，每季度及时收集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按时进行汇总上报，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p> <p>（三）聚焦重点，完成目标。2021 年全县食品安全总体形势良好，顺利完成治理目标，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县农业定量分析检测 290 个样品，全部合格；畜禽产品方面快速检测“瘦肉精”生猪尿样 3006 份、禽蛋快速检测 238 份，合格率均为 100%；</p>					

	<p>抽检水果、蔬菜、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豆类、禽蛋等食用农产品和预包装食品共计 403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合格率 99.3%；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 2.7 万批次，结果均合格；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抽检 51 份，城市管网二次供水单位抽检 15 份，合格率均 100%。</p> <p>二、部门履职，推动协作治理</p> <p>围绕治理目标，各部门认真履职，团结协作，确保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安全溯源，筑牢每道防线。</p> <p>（一）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质量监管。一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做好 43 个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监测工作，年内抽取监测点 30 个农产品样品送检均合格。二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示范推广稻清、遵保阿维菌素奇绝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21 万亩，开展水稻肥料利用率等 5 个田间试验，2021 年全县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2%。三是制定《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50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3 人次，对赋码不及时的生产主体发放整改通知书 2 份，对农资经营店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查处肥料、种子等各类农资案件 9 起，处罚金 1.215 万元。四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创建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全年新认证绿色食品 1 个、审核阶段绿色食品 1 个、审核阶段无公害农产品 1 个；3 个优质农产品基地完成考核，创建成功。五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赋码准出生产主体 128 家，占比 88.9%，年内使用二维码标签 46 万枚；全县种养殖散户建档 51 户，开具合格证 18 户，开具散户合格证 152 张。</p> <p>（二）强化食品生产企业源头安全监管。一是加强食品生产企业主体项目跟进帮扶，提前介入跟进金湖酒业、回味鲜食品和峨嵋峰水业重点项目建设，目前“丹霞之露”项目基本实现，回味鲜食品已取得白酒类食品经营许可证，完成一期项目建设；金湖酒业二期项目建设正在推进；峨嵋峰山泉水一期项目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式投产。二是积极扶持培育取证。年内食品生产企业新取证（SC 取证）9 家、到期延续取证 2 家、变更 1 家；新发食品加工小作坊证 3 家、延期 3 家，4 个品种申报全市第七批小作坊目录。三是强化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制定《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41 家次、小作坊 25 家次，对存在问题的 13 家企业及时下达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已全部整改完毕。</p> <p>（三）强化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管。一是落实许可制度重大改革，变更预包装食品销售原许可可登记为备案登记，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今年以来，许可登记 85 户、注销 160 户，备案登记 82 户，全县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许可证 1016 户。二是严格防控措施，成立进口冷链食品防控工作专班，设立监管仓，落实监相关人员疫苗接种、每 7 日核酸检测以及外环境与食品不定期进行核酸采样等制度，多次得到省、市专项督查组的肯定。三是突出特殊食品重点防范、校园周边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重点领域整治，共检查特食经营户 83 家次、检查批发供货单位 12 户次、抽样检测 23 批次，暂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和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持续推进流通环节“一品一码”追溯和“一证通”推进工作。全县预包装食品追溯平台注册商户数 64 家，追溯信息录入 942833 笔；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注册商户 61 户，记录进货总批次 235611 笔，实现了溯源信息全电子化和链条化。五是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重点对农贸市场和餐馆酒店等经营场所开展了系列执法宣传检查，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经营加工和贩卖野生动物及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六是进一步规范食盐管理。联合盐政执法人员对辖区内 5 家配送平台负责人进行约谈，规范配送平台食盐经营行为。七是发改部门牵头加大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将各部门上报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共 11512 条公开</p>
--	---

	<p>至信用三明网站。八是严格执法，坚决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类违法违规案件 24 起，结案 17 起，罚没款 35 余万元，入库 29 余万元。其中 2 起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已由司法机关退回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p> <p>（四）强化学校食堂和餐饮单位安全监管。一是做好餐饮服务单位核查取证工作。年内餐饮单位发证 139 户、注销 104 户，含学校在内的单位食堂新取证 12 户、注销 5 户，全县餐饮环节食品经营许可证 877 户。二是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厨保障工作。共开展 12 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现场食品快检 51 批次。特别是在中、高考期间做好考点保障，确保无食物中毒和食源性性疾病发生。三是开展校园守护行动。联合教育、卫健等部门对全县 34 所校园食堂进行全覆盖食品安全检查和“回头看”检查，对发现的 20 个食品安全隐患，均已完成整改。四是抓好典型示范创建。重点指导泰宁县五谷幼儿园、泰宁县大金湖文创基地有限公司申报创建 2021 年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省级示范单位，目前 2 家单位均已通过考核验收。五是结合文明创建提升活动，开展口罩佩戴行为检查，免费发放非一次性防护口罩 7600 余个，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42 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5 次。六是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县 252 家入网餐饮店均依法取证，入户突击检查 135 家次，对 7 家脏乱差的经营户通知第三方平台下架网络经营页面，对 1 家涉嫌超范围经营的经营户进行立案处理，制止了违法行为滋生在网络内外。七是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邀请了部分消费者对古茗奶茶店、蜜雪冰城饮品店等“网红餐饮”开展实地检查，先后共检查了餐饮主体数量 45 家次，发现问题主体数 15 家，均已完成整改。事后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报道 2 次，收到社会群众良好反响。八是强化农村聚餐。共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培训 18 场次，参加培训 205 人次，现场指导农村聚餐 109 场次。</p> <p>（五）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围绕春季粮油大普查、粮食质量安全信息“一品一码”追溯和原粮质量安全检测等方面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普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了储粮隐患，确保全县粮食安全。全县储备粮数量账实相符，质量方面品质良好、色味正常。二是抓好原粮溯源工作。全县 9 个库区、31 座仓廩、66 个间廩原粮和 3 家粮食加工企业全部纳入原粮追溯平台，实现“一品一码”原粮追溯体系管理。三是配合省、市级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工作，共送检原粮 49 批次，合格率 100%。</p> <p>（六）强化公共卫生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年内共开展了 4 次监测，采集样品 63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33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年内调查处置 9 起采食野菇等事件，及时展开流行病学调查，有针对性的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对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0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截止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六是乡（镇）政府和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联合抓好食品摊贩管理。登记在册小餐饮 5 户、小摊贩 32 户，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共查处占道经营 36 起，结案率为 100%。</p> <p>三、智慧监管，引导社会共治</p> <p>（一）改革创新，打造智慧平台。在 2019 年建成全市首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基础上，今年重点将“一品一码”溯源、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和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等功能模块整合，实现在线监控“明厨亮灶”网络视频信息，及时作出预警评判。目前平台已导入登记商户 11538 户，接入监控 160 户，巡查发现问题 1 条，已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导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30 份，接入 15 家供校食品快速检测站点，监测供校食品快速检测数据 34567 单，所监测的快速检测数据合格率为 99.93%。今年 4 月，我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在全省系统 11 家角逐的“智慧监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总决赛中拔得头筹，被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p>
--	--

		<p>全省“最佳案例奖”之一。</p> <p>(二)加大宣传,营造共治氛围。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特别是6月宣传周期间,由泰宁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部分企业联合开展以“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000余份,咨询服务群众500多人次,张贴宣传展板、标语20幅,取得了良好的宣传作用。各成员单位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如:社区医院围绕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等问题开展重点健康咨询和义诊;县疾控中心营养专家到泰宁实验幼儿园、泰宁四中开展营养膳食讲座、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到文昌小学、实验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讲座;县公安局及时收集我县假冒伪劣食品和相关宣传单集中到三明市参加全市公安系统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等,活动达到良好社会宣传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频次	>=5000.00 批次	5879.00	15.0	15.0	本县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了抽检批次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00%	99.91	20.0	20.0	本县抽检合格率不错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 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00%	71.00	15.0	15.0	待第三方评估,此为预估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否	否	15.0	15.0	无偏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00%	71.00	10.0	10.0	待第三方评估,此为预估值
总分						100	98.97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业务费

## 业务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工作需要。

2.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所包括的项目：本年度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用于各项市场监管日常业务，包括食品、质监、工商各领域。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39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维护好市场秩序。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各项业务所需，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进行开支。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9 万元，总投入 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9 万元，资金到位 39 万元，实际使用 3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 2021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 号），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

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39万元业务经费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反不正当竞争、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立案查处案件数10件，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日常巡查数量50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药品安全满意率市局还未公布结果，预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发展影响目标：2021年该项目实施后，在食品、工商、质监相关职能领域做好了日常监管工作，维护了我县市场经济秩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 四、存在问题

（一）市场监管等相关专业知知识不断更新，监管要求不断变化，部分业务股室接受式培训方式仅限视频培训，没有现场交流学习，导致日常监管中碰到的许多问题只能靠自己摸索。

（二）网络经营主体监管难，建档难，目前还主要是依靠省局网监平台提供的信息，数据采集的渠道有限，更新也不及时，无法及时全面准确收集到经营者信息，特别是网络主播销售等经营主体的信息没有有效途径可掌握，容易造成监管盲区。

（三）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仍然面临较大风险，监管责任重跟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依然存在。

## **五、有关建议**

（一）多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和机会，提升干部业务水平。

（二）需要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继续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 **（二）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三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明食安委〔2021〕2号）；

2.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8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相关支出。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事务相关支出。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80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食品安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0 万元，总投入 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80 万元，资金到位 80 万元，实际使用 71.7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9.66%。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分 98.97 分，自评等级为优。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 年食品安全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80 万元食品安全经费用于食品安全相关事务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 年全年开展食品抽检频次 5879 批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99.91%，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1年该项目实施后，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84%，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可持续影响目标-食品安全水平实际完成值为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满意度-公众满意度84%，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 **四、存在问题**

一是各部门各环节的“一品一码”溯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点题整治”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跟进，拓展范围，让群众安心放心；

三是抽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及时依法查处，绝不姑息；

四是小餐饮、小摊贩和小作坊的“三小”取证和管理还存在一些滞后性；

五是示范创建带动工作需要进一步跟进，争取上级财力物力支持。

#### **五、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

二是进一步深化“点题整治”，拓展范围；

- 三是加大抽检力度和执法力度；
- 四是加强对小餐饮、小摊贩和小作坊的管理；
- 五进一步跟进示范创建带动工作，争取上级财力物力支持。